

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及其乡镇（2020-2035）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33-GGBL

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临桂区及其乡镇（2020-203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10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33-GGBL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及其乡镇（2020-203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预算金额：**壹仟陆佰柒捌万元整（¥16780000.00）。**

采购需求：桂林市临桂区及其乡镇（2020-203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的实施方》的通知》（桂发[2019]23号）投标人须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甲级或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者至少有一家甲级资质的规划编制机构牵头。（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说明，本次投标允许2019年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土地规划资质或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4.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4. 本项目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地 点：<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20年8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国土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李玉祥 联系电话：13877322797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翠竹路 61 号 7 栋三单元 903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黄工；0773-8282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3-8282518

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及其乡镇（2020-203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33-GGBL
2	5	投标人资格	<p>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5.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3.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的实施方》的通知》（桂发[2019]23号）投标人须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甲级或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者至少有一家甲级资质的规划编制机构牵头。（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说明，本次投标允许2019年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土地规划资质或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参加投标）；</p> <p>5.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捌万元整（¥1678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

			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进行包装。并在密封接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人签字、自然人签字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文件袋（或箱）由投标人自行准备，不按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	18.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2	20.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5 号开标室。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15	2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p>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p> <p>33.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0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收取)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部门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2816067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临桂区及其乡镇（2020-203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33-GGBL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

3.7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3.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的实施方》的通知》（桂发[2019]23号）投标人须具有土地规划机构甲级或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者至少有一家甲级资质的规划编制机构牵头。（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说明，本次投标允许2019年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土地规划资质或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5.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7.3 牵头人须有一家甲级资质的规划编制机构。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

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5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7.6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黄工；0773-8282518，联系地址：桂林市翠竹路61号7栋三单元903。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9年12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19年12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

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承诺书（必须提供）；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4) 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等措施（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缴纳的2019年12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近三年内任意一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2016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规模、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低于采购数量标准的，投

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在规定位置盖牵头人公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单位联合体”**。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进行包装。并在密封接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人签字、自然人签字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文件袋（或箱）由投标人自行准备，不按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其中由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组成。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项目实施方案分仍相同的，按人员配备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

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6600100841645000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2816067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采购需求表中内容如与“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包含功能目标、技术指标）
1	桂林市临桂区及其乡镇（2020-203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1	<p>采购范围及内容：桂林市临桂区及其乡镇（2020-203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p> <p>一、临桂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编制</p> <p>（一）项目背景</p> <p>我国现行存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多个空间性规划，各个规划在特定历史条件和发展时期均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这些规划的理念和方法脱胎于工业文明，难以适应生态文明的需要，且规划之间缺乏协同，技术标准不一、内容交叉、空间重叠甚至相互冲突，导致规划审批效率不高。为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解决长期以来规划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2018年3月国家实施机构改革成立了自然资源部，由自然资源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2019年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编制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明确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2019年2月中旬，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也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的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8号），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进行了部署。2019年8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部署。</p> <p>临桂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年）是对临桂区域及下辖各乡镇全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p> <p>基于上述背景和形势，现按照《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的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8号）、《关于加快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临桂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编制。</p> <p>（二）项目类型：县级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三）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19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至2035年。</p>

(四) 编制依据

- 1、《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3、《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
- 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8号）；
- 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5号）。

(五) 县级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要求

1、项目编制范围

- (1) 区域规划范围：临桂区行政辖区范围，全域国土面积约 2247 平方公里。
- (2) 城区规划范围：东至湘桂铁路，南至四塘镇，西至桂林绕城高速，北至乐和工业园，总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

2、规划内容

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并进行相应的规划专题研究，通过总体规划设计明确临桂区新时期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以下简称“双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研究基础上，摸清临桂区“两规”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明确区域发展的优势资源和短板因素。在科学研判发展趋势、面临问题挑战的基础上提出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目标，构建临桂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格局、生态保护格局、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在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格局框架内，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水系、绿地等要素配置，明确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目标、分阶段规划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下位规划需要落实的管控指标、边界和要求，并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3、县级编制技术要求

(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编制成果

成果包括基础和形势、目标与战略、三区三线管控、区域协调与产业发展、城乡统筹、国土空间整治与修复、要素配置、城区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保障等章节，主要包括：

1) 基础和形势

总结分析临桂区基本概况、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和面临的机遇挑战。

2) 目标与战略

阐述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明确临桂区战略定位、空间格局，以及各乡镇区域定位、国土利用引导和主要约束性指标。

3) 三区三线管控

划定三区三线范围，明确相关空间规模及保护目标，提出“三区三线”管控细则和不同用途之间的转换规则。

4) 区域协调与产业发展

围绕一带一路、西江-珠江经济带、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自治区“南向、北联、东融、西拓”等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研究提出产业发展目标及策略，引导临桂区产业合理化布局。

5) 城乡统筹

提出临桂区城镇体系结构，合理制定城镇村体系布局，明确城乡空间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指标等管控指标，提出城镇、乡镇、村庄发展指引。

6) 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

明确城镇地区、农村地区、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区综合整治目标及范围，提出重点整治项目及整治措施。

7) 要素配置

统筹安排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综合防灾体系布局。

8) 城区空间布局规划

综合确定临桂区城市用地发展方向，明确城区空间布局，统筹规划城区支撑保障体系，对总体城市设计、城乡风貌特色、水系和绿地系统建设提出原则要求。

9) 实施保障

从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 专题研究成果

1) 临桂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着力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空间维度“重量轻质”、时间维度“重静轻动”、政策维度“重地轻人”等突出矛盾和问题，以人为本，从规模、结构、质量、效率、时序等多角度充分挖掘存量空间和流量空间价值，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促进规划更好编制实施。评估以基本指标为核心的基础上，可另行增设与时空紧密关联，体现质量、效率和结构的指标，按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维度，建立符合地方实际的指标体系，开展评估。

2) 临桂区人口与产业专题研究

“保护漓江，疏解老城”是临桂新区设立的初衷，而“人”的问题也是新城新区发展的核心问题。临桂新区规划面积 60.9 平方公里内，现有人口约 23 万人，规划人口 50 万人。本专题重点对临桂新区人口与产业发展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分析，识别现状人口的空间分布特征，分析人口趋势。并结合产业发展目标，分析产业组织与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利用国土空间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人口与产业结构优化思路，为未来临桂新区的产业发展与建设提供依据与支撑。

3) 临桂区建设用地供需平衡研究

在预测辖区常住人口规模基础上，以实有人口的方法预测全区内各个组团的服务人口数量，为各专题和总报告提供人口数据，模拟建立合理的人地协调比例模型，采用“以人定地”的方法为建设用地规模预测提供支撑，同时为城镇人口集聚引导与城镇空间布局提供建议；另外，充分考虑现有用地提效增质的扩容潜力和新区开发的用地需求，结合分区发展定位合理测算用地供需平衡模型，有效避免盲目扩张，高质量集约利用土地。

4) 临桂区耕地和基本农田优化调整研究

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基础上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

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 1号）要求，重点针对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进行评估，梳理问题清单，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及时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在评估基础上，结合“双评价”成果，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交叉重叠的原则和管控要求，在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提升、布局稳定的前提下，提出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的可行方案。

5) 临桂区城乡融合发展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临桂新区十年来的高速发展，临桂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区域还存在着城乡等级层次不分明、职能分工不合理、纵横联系不紧密、相互之间交易不畅通、层级城乡体系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等突出问题，影响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本消除。为重塑新型城乡关系，鼓励城乡要素流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在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框架下，探索适合临桂城乡融合的发展模式。找出解决临桂乃至桂北地区城乡二元差距的具体出路，提出城乡融合发展的相关对策，并用于指导临桂城乡规划及建设。

6) 临桂区社区生活圈研究

针对临桂区老城和新区社区服务设施分布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从人本需求出发，营造更好的商环境，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促均等化，进一步完善城市服务功能配套，逐实现“15分钟步行生活圈”发展目标。本次规划研究以问题导向为技术路线，通过对案例、相关规划的分析研究，结合大数据对现状设施的深度挖掘，综合座谈及问卷调查的需求，运用GIS分析平台，构建适本地实情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最后通过不同类型的区域社区生活圈模型实例以进一步阐述规划意图。

7) 临桂区村庄布局研究

从分区层面，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等类型；从资源、人口、产业、用地、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等方面，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发展规模和建设标准，引导村庄空间布局，将临桂区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城镇居民与农村村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谋划、综合研究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指导村庄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8) 临桂区环境容量评价和生态修复研究

按照城乡统筹、流域统筹、全自然资源要素统筹的要求，整体评价空间资源环境容量，并针对城镇地区、农村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退化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等不同区域，抓住主要矛盾，实施系统性、整体性整治、保护、修复。研究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关系需要协调的重点，明确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目标、战略、策略和关键指标。通过系统整治、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提高人与自然的和谐度；研究推进农村全域综合整治、城市更新的路径和前景。

(3) 图件与数据库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表达要求编制相应的规划图件，并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4) 成果内容

		<p>1) 《临桂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等 8 个专题研究报告。</p> <p>2) 《临桂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 年）》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图件、数据库。</p> <p>(六) 临桂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p> <p>1、项目编制范围</p> <p>乡镇域规划范围：六塘镇、会仙镇、两江镇、五通镇、南边山镇、茶洞镇、中庸镇、宛田瑶族乡、黄沙瑶族乡共 9 个乡镇。</p> <p>2、规划内容</p> <p>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促进乡镇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核心，立足区域资源禀赋、承载能力和适宜性空间格局，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明确乡镇区域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统筹资源开发与利用、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城镇与产业发展布局、交通等基础设施开发布局等各项活动，完善规划管控体系，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机制。</p> <p>3、编制技术要求</p> <p>(1)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成果</p> <p>成果包括总则、发展目标与规模、总体空间格局与空间管控、生态空间规划、农业生产空间规划、城乡生活空间布局规划、重大专项统筹规划、实施保障等章节，主要内容包括：</p> <p>1) 总则</p> <p>阐述乡镇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编制依据、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重点、规划框架与作用。</p> <p>2) 发展目标与规模</p> <p>阐述现状概况，回顾发展历程，提出规划的宏观要求，明确乡镇城镇定位与性质、总体目标、核心指标体系、人口规模及城镇化水平、用地规模等。</p> <p>3) 总体空间格局与空间管控</p> <p>明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空间结构和管制目标，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划定三区三线。</p> <p>4) 生态空间规划</p> <p>阐述生态环境概况，提出规划目标与原则，确定生态空间及总体生态格局。提出重点生态空间发展指引，明确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明确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重点项目。</p> <p>5) 农业生产空间规划</p> <p>提出农业生产空间的目标与原则，明确农业空间布局，指引农业发展。提出耕地保护与修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与整治措施。</p> <p>6) 城乡生活空间布局规划</p> <p>提出城镇发展目标与空间结构，明确镇村等级规模与职能结构、农村居民点布局规划。明确镇村功能布局、土地使用规划、人均建设用地等，提出镇区空间拓展方向、增长规模、空间结构、主导功能区、用地结构及管控指标。</p> <p>7) 重大专项统筹规划</p> <p>包括综合交通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住房规划与旧区更新、绿地系统与公共空间规划、公用工程及环卫设施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导、综</p>
--	--	--

合防灾规划等。

8) 实施保障

从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 图件与数据库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表达要求编制相应的规划图件，并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

(七) 成果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ArcGIS 或 MapGIS；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

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一) 项目背景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要求，原国土资源部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下发了《关于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83号），决定要依托国土资源、测绘地理等已有空间数据资源，到2020年底，全面建成数据更全面、应用更广泛、共享更顺畅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政府部门开展国土空间相关的规划、审批、监管与分析决策提供基础服务，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019年5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意见指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同月，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对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工作，通知要求同步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此后自然资源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发文《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明确要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工作，且要求“未完成平台和系统建设的市县不得先行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因此，为确保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顺利报批，需尽快启动监督系统的建设。

(二) 建设目标

整合叠加本次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形成覆盖全区、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法定依据。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实现纵向联通，推进与其他信息系统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基于平台，同步推动临桂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

（三）标准依据

- 1、《关于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83号）；
- 2、《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3、《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19]38号）；
- 4、《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1、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

以三调数据为基础，建立内容完整、标准权威、动态更新的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资源体系，按数据标准、体系完成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以及国土“一张图”等已有数据成果进行组织，依托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根据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资源体系，按照数据类别、层次和关系，建立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资源目录，形成数据共建、共享、共用的索引。

（1）数据资源体系规划

按照自然资源数据分布式管理需求，开展临桂区自然资源数据体系顶层规划设计，形成“自然资源核心数据库+国土空间大数据资源池”联动运行模式，实现对现状类、规划类、管理类、社会经济类和文档类以及元数据等各类数据的一体化管理。

（2）数据目录梳理

国土空间规划所涉及的一张底图数据资源，覆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等全过程，本项目需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系统建设指南要求梳理数据资源目录，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目录的梳理。

（3）底图数据接入

本项目需在已有的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基础上，接入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底图数据，尽可能集成林业、草原、规划等国土空间数据以及行业内其他空间数据，同时收集整理社会经济等方面的数据，并将已转换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数据按照现状类、规划类、管理类和社会经济类四大全新分类体系进行整理、上载、检查、入库、配图与发布，形成三维立体的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并建立完善的国土空间数据更新机制，提高数据现势性和管理效率。

（4）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入库

针对编制单位正式提交的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规且通过质检及审核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对其进行建库，供平台使用。

（5）数据资源构建

结合业务应用的实际需求和用户读图的体验要求，完成从数据资源整合成果到实际系统应用的系列工作。具体包括：标准符号库制作、标准地图方案制作、地图服务发布、系统专题方案制作等。

2、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现有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基础上升级改造，进行功能增加和优化，构建分布式云架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自然资源信息化体系唯一支撑的平台，可统筹整合测绘地理信息、土地、规划、国土调查、地质、矿产等信息化资源，为国土空间规划编

制、审批、实施、监管等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和统一的平台支持。

要求：（1）提供矢量数据快速可视化引擎，矢量数据无需切片、秒级浏览、即刻更新。（2）基于智能集群技术实现大数据的高性能查询、快速分析。（3）支持三维地形数据叠加影像数据的无延迟快速浏览。（4）能支持多种主流 GIS 厂商数据格式，以及与现有“一张图”数据库无缝衔接。

平台具体功能包括：

（1）国土空间大数据管理

国土空间大数据管理中心集国土空间多级、多源、多专题、多数据格式集中统一管理；提供数据上载、地图配图、数据整理等多样化数据处理工具；支持权限多级管理。包括系统维护、成果管理、数据处理模块。

系统维护：包括系统库初始化、系统库维护、权限管理、日志管理、数据更新等功能。

成果管理：提供目录树管理、统计出表、图件输出功能。

数据处理工具：提供数据上载、地图配图、数据整理、图形参数统赋、图元数据挂接等一系列工具。

（2）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管理与服务

云管理与服务平台通过分布式云架构体系和统一的注册、发布、调度和监控功能，形成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一体化数据、应用管理和服机制。为上层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支持对所有结点和服资源的统一管理，包括提供结点管理（服结点管理、大数据集群管理）、大数据管理（大数据目录、大数据服管理）等、资源监控、审核管理、日志管理、弹性资源调度和自动化管理等工作，全面保障云管理与服务平台综合数据资源、服资源和应用系统的持续、稳定、安全服，为各相关应用系统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保障各业务工作规范、科学执行。

（3）国土空间信息共享服

提供包括网络地图服、网络切片地图服、矢量要素服、目录服（CSW）、地名地址要素服（WFS-G）、地图搜索、地图查询服等类型的地图服资源，支持以标准 OGC 格式对外共享。

3、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功能要求

（1）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系统

要求基于现有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通过增加或优化功能，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资源统一展示、应用与共享的窗口，可接入和对外提供的服包括资源浏览、专题图制作、对比分析、查询统计、成果共享、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开展国土空间相关的规划、审批、监管与分析决策提供服。

1) 资源浏览

支持按照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多年度、多比例尺的数据，并进行浏览、查询、定位，支持多图层、多要素的叠加、动态显示，支持相关国土空间信息指标、文本和图件的浏览查看，满足多源数据的集成浏览展示需求。需提供矢量数据快速显示引擎，支持海量矢量数据的无需切片、秒级渲染。

2) 测量工具

		<p>提供距离、角度和面积等测量工具。</p> <p>3) 专题图制作 提供专题图制作功能，数据专题制作流程应可模板化定制。</p> <p>4) 对比分析 通过叠加分析、对比分析等手段，分析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现状数据和建设项目数据等不同数据之间在空间位置、数量关系、内在联系、相互冲突等方面的情况。</p> <p>5) 查询统计 提供属性筛选、空间筛选、图查数、数查图等查询方式获得图数一体查询结果，对查询结果可按维度进行分类统计并输出统计结果。</p> <p>6) 成果共享 针对相关部门业务需求，提供标准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服务和功能服务，供相关系统集成和调用，促进成果应用。</p> <p>(2) 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系统</p> <p>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底板为基础，利用相关模型进行分析和评价，支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和风险识别评估。</p> <p>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结合临桂区实际情况，在充分获取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灾害等数据基础上，利用相关模型支撑，辅助分析资源禀赋和环境本底条件。识别生态保护极重要区，明确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的最大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p> <p>2)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和风险识别评估 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利用相关模型支撑，识别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主要问题，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识别评估提供分析成果。</p> <p>(3)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p> <p>面向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批需求，要求在现有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开发规划成果信息化辅助审查功能，对临桂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成果辅助审查和规划成果管理，对审查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管理和利用，为局内政务办公一体化奠定良好基础。</p> <p>1) 规划成果质检 基于统一的质检要求及细则，针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提供成果质量检查工具，编制单位及管理部门可利用该工具从成果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空间拓扑等方面对编制成果进行质量检查，自动生成质检报告，从而规范并提升规划成果质量。</p> <p>2) 规划成果辅助审查 面向临桂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成果，依据审查有关办法梳理审查要点，协助审查人员进行各项要点的资料查看、成果查看和审查结果填写，对指标符合性、空间一致性、图数一致性等方面辅助审查。</p> <p>3) 规划成果管理 在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过程中，根据审查的内容和审查结果，将空间规划成</p>
--	--	---

果与相关材料、审查意见等进行挂接，动态建立审查任务一棵树，综合管理每个阶段每次审查的成果。

(4)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根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指标体系，对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区域，提供长期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并定期发布监测评估预警报告。

动态监测：从自然本地、社会经济、人口情况、生态环境、资源利用、城市建设六个维度搭建监测指标体系，并接入相关数据，对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加强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的重点监测。支持对监测指标按现状、目标等专题进行统一展示，以逐级浏览的方式。提供指标定义、指标来源、指标值、指标状态和专题图的一体化浏览。支持对历年现状指标与规划指标比对分析。

及时预警：依据指标预警等级和阈值，获取相关数据，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的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进行及时预警，辅助生成预警报告。

定期评估：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相关现状指标数据，通过选择评估模型，进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分析评估，识别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主要问题，为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利用现状评估提供辅助和参考。

(5)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

为满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智能分析和动态可视化展现的需求，整合集成或接入有关部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相关数据，提供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综合监管、动态评估和决策支持功能，推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

综合监管：建立监管模型，利用自然资源调查及相关部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按照预警等级进行划分并管控，实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综合监管。

动态预警：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模块，根据资源环境耗损加剧与趋缓程度，预警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绿色，其中红色和橙色为超载等级、黄色和蓝色两个预警等级为临界超载，绿色无警等级则表示不超载，实现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预警。

决策支持：对超载或临界超载地区解析超载因子，辅助形成分析报告。对各类管控措施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辅助奖惩措施调整。

(6) 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指标模型管理

通过指标管理和模型管理等功能，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过程中指标和模型的可视化管理和配置，满足相关业务调整需求。指标需涵盖《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中的现状评估指标。

指标库管理：通过指标管理、指标体系管理、指标值管理、元数据管理及数据字典管理功能，能够满足简单指标和复合指标中的各类指标创建、指标发布和指标优化的要求，可以将指标按照不同层级、不同专题进行管理，并对指标进行浏览。

模型库管理：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规则模型、评价模型、评估模型进行算法开发实现，实现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模型提供算法注册、数据源管理及配套可视化工具的模型构建，实现模型的统一管理和应用；提供模型库的编辑、浏览、导出、

		<p>检索等功能。</p> <p>2、系统接口建设</p> <p>1) 预留与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接口 预留与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接口，实现两级平台的互联互通。</p> <p>2) 预留与市级系统接口服务 预留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接口，支撑临桂区监测预警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成果的上报。</p> <p>4、其他要求</p> <p>(1) 系统的开发必须按软件工程的实施规范进行，保证系统操作方便、维护简单、实施规范。</p> <p>(2) 要求建立定期备份机制，系统应具备相应的备份与恢复功能，要求保持系统数据最新，并保证能够快速有效地恢复数据。</p> <p>(3) 要求具备完备的日志功能。</p> <p>(4) 要求业务数据单条信息页面显示时间少于 2 秒，复杂检索结果的页面显示时间少于 5 秒。</p> <p>(6) GIS 数据常规操作小于 5 秒。</p> <p>(7) 系统的界面设计必须美观、大方、清晰，要有层次感、立体感。确保操作过程流畅、简便，让用户感受到最直观的信息，符合政府部门用户的使用习惯。</p>
二、商务要求		
<p>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p>	<p>1、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提交时间：</p> <p>(1) 专题研究成果：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提提交专题初稿，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提专题征求意见稿，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p> <p>(2) 县级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成果：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提提交县级分区规划成果初稿；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提交县级分区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p> <p>(3)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提提交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初稿；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p> <p>(4)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安排人员进场进行需求调研，并在 1 个月内提交项目的需求分析报告、需求说明书文档；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开发、实施、调试、试运行等工作；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p> <p>2、交付地点：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如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p>	
<p>质量要求</p>	<p>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p>	
<p>售后服务要求</p>	<p>售后服务期限从最后成果提交采购人之日起 1 年，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规划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服务，具体</p>	

	<p>要求如下：</p> <p>1、中标人在公开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p> <p>2、安排专业技术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p>3、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资料的准备，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计划</p>
付款方式	<p>项目费用分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费用两部分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p> <p>一、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分五期支付</p> <p>第一期支付：自合同签订后完成专题研究初稿，15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的30%；</p> <p>第二期支付：县级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完成征求意见稿，15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的25%；</p> <p>第三期支付：县级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通过市级审查，15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的20%；</p> <p>第四期支付：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市级审查，15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的20%；</p> <p>第五期支付，县级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批准机关审批，15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的5%。</p> <p>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费用分四期支付</p> <p>第一期支付：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提供需求分析报告、需求说明书文档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系统建设费用的40%；</p> <p>第二期支付：系统实施、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审议和评估，审议和评估通过后，开始试运行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系统建设费用的30%；</p> <p>第三期支付：系统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系统建设费用的25%；</p> <p>第四期支付：系统维护正常使用1年后支付系统建设费用的5%；</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捌万元整（¥16780000.00元）。其中：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1260万元，“一张图”系统建设费用418万元。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p> <p>2、中标人必须深入调查研究，按照规划编制的程序和要求完成规划。无上级文件明确规定要收费的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的前期调研及专题研究，不得另行收费。</p> <p>3、中标人在开展规划编制的各个工作阶段，须与招标单位保持联系和沟通，报告工作进程、交流工作意见。</p> <p>4、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为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投标人投入的技术人员最低配置为：</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或城市（乡）规划专业副高级职称1名；</p> <p>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土地管理或城市（乡）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8名。</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信誉业绩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供应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优惠，优惠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4)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text{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 2019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至今）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③ 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包括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8年或2019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项目或投标人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原件现

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2、技术分.....53分

(1)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技术方案(满分15分):

一档:(5分)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方式方法安排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10分)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比较详细,按采购需求进行了多项的分析描述;

三档:(15分)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同时做出多项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

(2)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技术方案(满分9分):

技术方案对采购人信息化现状、项目需求理解透彻,与新时期背景下的规划转型要求相契合;有明确的工作思路、先进的技术路线,可实现与既有自然资源信息化成果的无缝衔接,系统功能可充分满足本项目中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实际要求。

一档:(3分)技术方案的现状需求分析、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功能描述和进度安排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6分)技术方案的现状需求分析、工作思路、技术路线、衔接方案、功能描述、进度安排比较详细,按采购需求进行了多项的分析描述;

三档:(9分)技术方案的现状需求分析、工作思路、技术路线、衔接方案、功能描述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同时做出多项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

(3) 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等措施(满分9分)

一档:(3分)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

二档:(6分)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9分)投标人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

(4) 实施人员配备分(满分20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满足采购需求中人员最低配置,得2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每有1名具有土地管理或城市(乡)规划正高级职称的加1.5分;每有1名具有土地管理或城市(乡)规划副高级职称的加1分;满分18分。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投入人员缴纳的近期(缴纳的2019年12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得0分。

3、信誉业绩分(投标联合体信誉业绩按联合体牵头人计算).....37分

(1) 信誉分(满分15分)

①投标人或本单位人员自2016年以来承担的国土规划类项目获得奖项的,得3分。

②投标人或本单位人员自2016年以来承担的国土资源管理项目(土地资源规划、利用、评价、耕

地保护等) 成果获奖项的, 每个奖项得 1 分, 满分 10 分。

注: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可证明承担项目的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获奖作者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期(缴纳的 2019 年 12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 社保证明复印件, 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 不能作为评分的依据)。

③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包含国土资源规划的, 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业绩分(满分 22 分)

自 2016 年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项目, 每有一个项目得 1 分; 满分 22 分。

(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 不能作为评分的依据)。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除本合同外，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服务内容分期提供。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提交时间：

（1）专题研究成果：2020年8月31日前提交专题初稿，2020年9月30日前提交专题征求意见稿，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

（2）县级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成果：2020年10月30日前提交县级分区规划成果初稿；2020年11月30日前提交县级分区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

（3）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2021年3月31日前提交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初稿；2021年6月30日前提交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

（4）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安排人员进场进行需求调研，并在1个月内提交项目的需求分析报告、需求说明书文档；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开发、

实施、调试、试运行等工作；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

2、交付地点：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如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质量要求：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期限从最后成果提交采购人之日起1年，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人在公开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安排专业技术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3、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资料的准备，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计划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中标总价中。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分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费用两部分费用支付。其中，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_____万元，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费用_____万元。

2、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分五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自合同签订后完成专题研究初稿，15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的30%；

第二期支付：县级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完成征求意见稿，15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的25%；

第三期支付：县级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通过市级审查，15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的20%；

第四期支付：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市级审查，15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的20%；

第五期支付，县级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批准机关审批，15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费用的5%。

3、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费用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提供需求分析报告、需求说明书文档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系统建设费用的40%；

第二期支付：系统实施、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审议和评估，审议和评估通过后，开始试运行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系统建设费用的30%；

第三期支付：系统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系统建设费用的25%；

第四期支付：系统维护正常使用 1 年后支付系统建设费用的 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甲方委托律师谈判或应诉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2.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包括收到甲方整改或补充意见后应按约定重新提交服务成果），逾期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9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万分之一累计。

4. 一方违约，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因服务成果质量是否合格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成果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3、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 3、服务承诺方案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19 年 12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承诺书（**必须提供**）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4. 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等措施（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交纳的 2019 年 12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近三年内任意一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规模、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1	桂林市临桂区及其乡镇（2020-203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临桂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编制	人民币（大写） (¥_____)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人民币（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售后服务期：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19 年 12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19 年 12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19 年 12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19年12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致：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投标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价格	备注
1						
2						
.....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 金额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 总金额的比例		

.....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一、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承诺书（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技术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4. 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等措施（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缴纳的2019年12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近三年内任意一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规模、金额]（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